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另行单独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玫、马中骏、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于2016年5月10日共同出具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